



1.3.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.3.2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(昆山市巴城镇社会事业办公室)、昆山品正建设顾问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巴城镇日照中心及助餐点运营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巴城镇日照中心及助餐点运营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苏州普康智慧养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5人,营业收入为18906.27万元,资产总额为16994.29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_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;

3、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,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
投标供应商:苏州普康智慧养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或经营者等)或被授权人:  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2025年05月17日



1.3.2.2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故不提供。



1.3.2.3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；（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相关政策：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）

我司非监狱企业，故不提供。